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5-028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66.58万股,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066.58万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1,066.58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有权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向公司申报的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本公司之日起45日内。
- 2.申报材料: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复印件。债权人法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3.联系方式: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2号
 电子邮箱:tgb@baogroup.com
 联系电话:0351-2137728
 邮政编码:030003
- 4.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5-02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22年5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核[2022]166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5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22年5月13日,公司监委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6.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5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业绩目标未达成,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者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考核条件如下:

2024年净利润收益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2024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复合增长率不低-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同时,EVA改善值(较2020年)不低于29.8%。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2.97%;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2024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值为负值;2024年EVA改善值(较2020年)为负值。因此,激励计划规定的2024年业绩目标未完成,须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确定的回购价格回购2024年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513,368股。

2.激励对象变动

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业绩目标未达成,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者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考核条件如下:

2024年净利润收益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2024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复合增长率不低-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同时,EVA改善值(较2020年)不低于29.8%。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2.97%;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2024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值为负值;2024年EVA改善值(较2020年)为负值。因此,激励计划规定的2024年业绩目标未完成,须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确定的回购价格回购2024年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513,368股。

3.业绩未达标

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业绩目标未达成,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者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考核条件如下:

2024年净利润收益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2024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复合增长率不低-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同时,EVA改善值(较2020年)不低于29.8%。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2.97%;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2024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值为负值;2024年EVA改善值(较2020年)为负值。因此,激励计划规定的2024年业绩目标未完成,须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确定的回购价格回购2024年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513,368股。

4.激励对象变动

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业绩目标未达成,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者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考核条件如下:

2024年净利润收益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2024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复合增长率不低-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同时,EVA改善值(较2020年)不低于29.8%。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2.97%;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2024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值为负值;2024年EVA改善值(较2020年)为负值。因此,激励计划规定的2024年业绩目标未完成,须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确定的回购价格回购2024年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513,368股。

5.激励对象变动

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业绩目标未达成,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者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考核条件如下:

2024年净利润收益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2024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复合增长率不低-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同时,EVA改善值(较2020年)不低于29.8%。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2.97%;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2024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值为负值;2024年EVA改善值(较2020年)为负值。因此,激励计划规定的2024年业绩目标未完成,须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确定的回购价格回购2024年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513,368股。

6.激励对象变动

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业绩目标未达成,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者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考核条件如下:

2024年净利润收益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2024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复合增长率不低-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同时,EVA改善值(较2020年)不低于29.8%。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2.97%;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2024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值为负值;2024年EVA改善值(较2020年)为负值。因此,激励计划规定的2024年业绩目标未完成,须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确定的回购价格回购2024年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513,368股。

7.激励对象变动

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业绩目标未达成,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者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考核条件如下:

2024年净利润收益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2024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复合增长率不低-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同时,EVA改善值(较2020年)不低于29.8%。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2.97%;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2024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值为负值;2024年EVA改善值(较2020年)为负值。因此,激励计划规定的2024年业绩目标未完成,须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确定的回购价格回购2024年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513,368股。

8.激励对象变动

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业绩目标未达成,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者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考核条件如下:

2024年净利润收益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2024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复合增长率不低-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同时,EVA改善值(较2020年)不低于29.8%。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2.97%;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2024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值为负值;2024年EVA改善值(较2020年)为负值。因此,激励计划规定的2024年业绩目标未完成,须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确定的回购价格回购2024年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513,368股。

9.激励对象变动

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业绩目标未达成,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者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考核条件如下:

2024年净利润收益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2024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复合增长率不低-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同时,EVA改善值(较2020年)不低于29.8%。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2.97%;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2024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值为负值;2024年EVA改善值(较2020年)为负值。因此,激励计划规定的2024年业绩目标未完成,须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确定的回购价格回购2024年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513,368股。

10.激励对象变动

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业绩目标未达成,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者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考核条件如下:

2024年净利润收益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2024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复合增长率不低-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同时,EVA改善值(较2020年)不低于29.8%。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2.97%;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2024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值为负值;2024年EVA改善值(较2020年)为负值。因此,激励计划规定的2024年业绩目标未完成,须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确定的回购价格回购2024年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513,368股。

11.激励对象变动

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业绩目标未达成,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者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考核条件如下:

2024年净利润收益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2024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复合增长率不低-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同时,EVA改善值(较2020年)不低于29.8%。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2.97%;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2024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值为负值;2024年EVA改善值(较2020年)为负值。因此,激励计划规定的2024年业绩目标未完成,须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确定的回购价格回购2024年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513,368股。

12.激励对象变动

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业绩目标未达成,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者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考核条件如下:

2024年净利润收益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2024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复合增长率不低-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同时,EVA改善值(较2020年)不低于29.8%。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2.97%;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2024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值为负值;2024年EVA改善值(较2020年)为负值。因此,激励计划规定的2024年业绩目标未完成,须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确定的回购价格回购2024年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513,368股。

13.激励对象变动

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业绩目标未达成,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者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考核条件如下: